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作为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24]01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春股份”）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04,869,453.90 元，实收股本为 3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其他风险

公司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24]0117 号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具体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合春股份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亏损

104,869,453.90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合春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若公司经营状况不能改善，存在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首创证券已经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首创证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